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地球科學前瞻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4年10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一、地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地球科學前瞻應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設置，係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設置辦法第五條，以及國立中央大學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地球科學領域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合作協議書)第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中心成立宗旨，在設計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使本中心成為氣象局的協力機構，以延攬優秀專業人才，開發前瞻技術，引進外部資源，設置關鍵實驗室，並提供合作單位營運諮詢顧問與專業服務，以厚實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績效，提升本院社會影響力。
- 三、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對內主持綜理督導中心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
- 四、本中心設置以下各組：(1) 前瞻研究組、(2) 儀器發展組、(3) 數據資料組、(4) 教學服務組、(5) 行政支援組。各組置召集人一人負責該組業務，由主任聘任之。
各組任務執掌及年度工作計畫由各組召集人提出並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各組召集人應列席執行委員會報告各組工作概況。
- 五、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聽取各組業務報告，討論並議決本中心與合作單位的各項例行性合作事務。
執行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委員共五至七人組成(可依雙方需求另行調整)，其中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氣象局推薦，經合作協議書第三條之合作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決議後，由本中心主任聘任，校內委員四至六人由主任推薦，經本院院務會議決議後聘任。
執行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經前項程序續聘。
本中心主任兼任執行委會召集人。執行委員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之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與氣象局協商後共同推薦，經推動委員會同意後聘請。
諮詢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經前項程序續聘。
諮詢委員會議每年定期舉行一次，由本中心主任召集，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諮詢委員會議。
本中心主任應向諮詢委員會報告中心工作概況以及未來規劃，諮詢委員會應審查中心工作績效，同時提出評核意見，並對於中心未來規劃與發展提出建議。
- 七、本中心得設立相當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中心聘用之專案教師(含研究人員)之新聘、升等以及其他有關教師權利義務應評審事項，其設置辦法

另訂之。

本中心得經執行委員會通過，遴聘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相關遴聘事項，悉依國立中央大學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遴用要點辦理。

- 八、本中心得經執行委員會提請推動委員會決議設置衍生營運附屬單位，讓研發成果商品化，藉由市場機制增加收益，以回饋學校以及合作單位，改善營運績效，建立良性循環。
- 九、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得向政府、法人、或民間單位提出產學合作計畫，同時並得向委託研究或技術服務單位收費和接受贊助。本中心經費收支運作、財務保管等辦法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